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资料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

2025 年 11 月

目录

议案之一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之二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之三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之四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之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 Shannon Job 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Shannon Job 先生简历如下：

Shannon Job，男，37 岁，国籍：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理学与商业双学士。历任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商务财务经理、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商务和市场财务负责人、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全球审计和风险经理、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全球新兴市场及供应链审计总监。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和全球免税业务的商务财务及变革总监。

截至公告日，Shannon Job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选举。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之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戴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戴志文先生简历如下：

戴志文，男，54岁，国籍：中国，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美国纽约大学税法硕士、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硕士。历任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原美国海斯·柯利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美国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Baker & McKenzie)律师、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现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法律硕士校外导师、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截至公告日，戴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选举。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此外，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水井坊公司章程（2025年11月21日修订）》。

本次修订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之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21日修订）》。

本次修订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